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作为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埃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6 年 4 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2025 年 3 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负责公司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1 |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
| 2 |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持续督导期间，协议相关方对协议内容做出修改的，应当于修改后 5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终止协议的，协议相关方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说明原因 | 保荐机构已与公司签订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不存在修改协议或终止协议的情形 |
| 3 |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及不定期回访、现场检查等方式，了解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对公司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
| 4 |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予以披露 | 公司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相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
| 5 |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保荐人应当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上 |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内未发生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等事项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 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 |
| 6 |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 |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督导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
| 7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和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督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行为规范 |
| 8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
| 9 |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保荐机构督促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
| 10 |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当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 5 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1 |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措施或者纪律处分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
| 12 |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及其控股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持续督导情况 |
|----|---|--------------------------------------|
| | 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保荐人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
| 13 | 关注社交媒体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和传闻，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当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保荐人应当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当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经保荐机构核查，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情况 |
| 14 |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二）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况 |
| 15 |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 保荐机构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具体的检查工作要求 |
| 16 |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涉嫌资金占用；（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五）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六）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三、重大风险事项

公司目前面临的风险因素主要如下：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升级迭代风险

行业技术创新和市场推广应用的竞争，要求公司不断地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如果公司未来不能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和产品的发展趋势，并针对下游市场应用需求及时进行技术升级迭代，可能会导致公司技术和产品的竞争力下降，甚至被竞品替代，从而对公司未来业绩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2、前沿技术研发失败风险

空气净化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和技术密集的行业，前沿技术研发需要综合应用空气动力学、材料学、动力机械振动、噪音学、机电、控制、系统集成等学科知识，并且缺少可供借鉴的成熟经验，存在研发周期长、投资大和失败率高等固有风险。公司未来在前沿技术的研发过程中，可能会面临研发进程缓慢、研发投入过高、技术路线出现偏差和技术攻关难度较大等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研发中存在的风险，可能会导致前沿技术研发失败。

3、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为确保空气净化产品的质量，公司依照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等标准建立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在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标准，涵盖了从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存货仓储、产品检验、出厂等多个环节的控制。未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质量管理工作出现疏忽或因为其他原因影响产品的质量，甚至导致出现安全事故，不但可能会导致产品召回，产生赔偿风险，还可能影响公司产品的销售和品牌声誉，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从而带来资产规模和人员数量的快速扩张，使得公司的组织架构趋于复杂、管理难度加大。随着公司业务的增长，公司规模迅速扩张，在技术和产品研发、市场开拓、内部控制以及各部门工作协调性、严密性和持续性等方面对公司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能

力、管理水平以及管理人员配置不能满足资产、业务规模迅速扩张的要求，将会阻碍公司业务的正常推进或错失发展良机，从而影响公司长远发展。

2、海外扩张不及预期风险

尽管公司正积极开拓以东南亚为核心的海外市场，但若海外半导体行业景气度下滑、公司海外销售能力不及预期、公司产品竞争优势无法体现，将会给公司海外订单获取带来负面影响。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25.92%。公司毛利率的变动主要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产品结构变化、市场竞争程度变化、技术升级迭代等因素的影响。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以及国家监管政策等因素发生不利变化，而公司不能在技术创新、生产效率、产品结构和市场开拓等方面保持竞争力，公司将面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业绩下滑风险

2025 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690.11 万元，同比下降 51.09%。如果未来公司所处行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公司未能妥善处理快速发展过程中所面临的生产经营问题，公司将面临业绩增速无法保持甚至出现业绩下滑的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2025 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达到 87%左右，其中主要原材料为风机、板材、铝型材、粘合剂等。上述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和毛利有较大的影响。由于公司产品销售报价至原材料采购存在一定的时间差，主要原材料价格如发生剧烈变动，将会对公司的产品生产成本和营业成本造成较大影响，从而影响公司产品的毛利率和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 100,101.74 万元，占期末总资产的比重为 24.41%。公司的下游行业主要为半导体行业，该等行业易受经济周期直接影响。若经济周

期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下游行业客户资金状况出现问题，下游行业客户集体发生信用风险，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无法收回，产生坏账损失，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四）行业风险

1、下游半导体行业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如风机过滤单元及过滤器，是半导体行业洁净厂房建设的关键设备，半导体客户收入占公司营收比例较高。近年来，半导体行业下游新兴需求涌现、产业向中国大陆转移，带动洁净厂房新建项目增加，推动公司营收增长，二者关联性较强。然而半导体行业受国际政策导向、全球经济周期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等多重因素影响，加之公司正持续加大全球海外市场拓展力度，易受各国出台的芯片法案等贸易政策调整波及，行业整体呈现显著的周期性波动特征。在行业景气时，企业加大资本支出，对公司产品需求提升；若未来行业进入下行周期，存量产能饱和，新增投资减少，半导体企业削减资本支出，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洁净室设备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目前洁净室设备行业竞争格局整体较为分散，但海内外均有多家公司可与公司产品竞争，未来随着各家公司的技术不断提升，不排除行业整体竞争加剧风险。

（五）宏观环境风险

近期，中东及部分地区局势持续动荡，地缘政治风险正在加速供应链、能源市场及宏观经济传导。从成本端看，油价震荡上涨不仅通过能源成本传导机制抬高科技制造业的动力与物流成本，更可能引发全球输入型通胀。从需求端看，若通胀高企导致全球经济增长失速及终端消费疲软，下游新能源与半导体客户可能进入资本开支收缩周期，采取审慎投资策略，从而导致扩产项目推迟或削减，直接影响公司订单的交付节奏及新签合同额。此外，地缘政治触发的避险情绪及各国货币政策的非对称调整，将显著加剧国际汇率市场的波动。由于公司正加速全球化布局，涉及大量的跨境结算、海外资产配置及境外工程分包，汇率的不规则剧烈波动可能产生汇兑损益，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及净利润表现带来额外的不

确定性。

（六）其他重大风险

1、核心技术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依赖及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 Yap Wee Keong（叶伟强）、陈玲、范朝俊、周荣、朱蕾，核心管理人员包括 Yap Wee Keong（叶伟强）、Chin Kim Fa（陈矜桦）、Ding Ming Dak（陈民达）、陈玲、Gan Boon Dia（颜文礼）。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对公司经营管理、产品销售、技术研发和产品设计及生产工作的决策、组织和执行具有重要影响，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核心技术的形成作出了突出贡献。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管理人员出现失职或者不利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研发工作造成不利影响。

空气净化行业属于多学科交叉和技术密集的行业，需要大量的研发技术人才。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支多学科、多层次、结构合理的研发和技术团队，2025年末公司拥有研发人员227名，占公司员工总数的16.72%。公司所处的技术领域，复合型和经验丰富的技术人才相对缺乏，行业内人才竞争日益激烈，公司面临技术人才流失的风险。如果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维持技术人才团队的稳定，出现技术人才流失的情况，可能会面临研发进程放缓甚至停顿和核心技术失密等风险，从而给公司带来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损失。

四、重大违规事项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万元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年 | 2024年 | 本期比上期 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 | 192,907.39 | 172,286.30 | 11.9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2,109.39 | 19,198.84 | -36.93%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8,690.11 | 17,768.67 | -51.0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334.80 | -20,508.40 | 不适用 |
| 主要会计数据 | 2025 年末 | 2024 年末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92,552.97 | 179,242.40 | 7.43% |
| 总资产 | 410,024.15 | 369,869.60 | 10.86% |

（二）主要财务指标

| 主要会计指标 | 2025 年 | 2024 年 |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90 | 1.43 | -37.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0 | 1.43 | -37.0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5 | 1.32 | -50.7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6.57 | 11.22 | 减少 4.65 个百分点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76 | 10.38 | 减少 5.62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5.32 | 4.52 |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2025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6.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51.09%，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37.06%，稀释每股收益下降 37.0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下降 50.76%，主要系：

1、受国际环境变化与行业周期调整等因素影响，当前国内半导体行业正处于产能结构性调整阶段，部分下游客户的项目建设有所延后；与此同时，在关税政策持续博弈的背景下，海外部分客户资本开支节奏有所放缓，致使公司相关半导体项目的订单推进及落地周期延长，进而对 2025 年公司整体合并收入形成一定影响，整体表现较往年略有回落。公司积极顺应形势变化，在深耕传统业务的同时，持续拓展排放治理等新兴应用领域，部分新兴业务保持良好发展势头。面对市场竞争和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不断优化运营管理。2025 年度前期战略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导致折旧摊销等刚性成本阶段性增加，对短期综合毛利率产生

一定影响，这是成长过程中的正常现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产能利用率的提升，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固定资产折旧摊销压力将得到有效缓解，为毛利率的长期修复与稳步回升创造条件；

2、为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并优化风险结构，公司正稳步推进海外布局与战略扩张。通过引进本土化专业人才，公司持续深耕传统行业以及新兴业务领域。尽管相关战略性投入在短期内推高了三费增长，但为公司的长远发展铺设道路。随着专业能力持续释放，公司的毛利有望在长期实现稳健增长；

3、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会计处理导致本期期间费用相应增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主要系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优势

公司在研发方面一直保持大力投入，研发能力、测试能力较强。公司拥有超净微环境实验室、过滤器实验室、超痕量气态污染物采样分析实验室、生物制药热风循环烘箱实验室、烧结滤板实验室、IoT 远程监控实验室、CFD 仿真实验室、电控系统仿真测试实验室等 34 个专业实验室，480 多台套研发测试仪器/设备。公司测试中心凭借精密的检测设备与科学的管理体系，已正式获得 UL WTDP（目击测试实验室）授权及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中心具备对 FFU（风机过滤单元）、空气过滤器、化学过滤器等设备关键性能参数及应用场景空气进行深度检测、分析的资质。

公司与国内外多所知名院校展开产学研合作和技术交流，包括：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工业大学、马来西亚拉曼大学、马来西亚理科大学和台北科技大学等。同时，公司也积极参与行业标准规范的编制，为引领行业发展做出努力，公司共主编国家、行业、团体标准 8 项，参编 49 项。研发能力的优势，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持续的动力。

（二）优质客户叠加耗材属性优势

公司客户优质，各领域均有优秀企业背书。通过多年耕耘，公司已突破各个

下游行业领军企业。

空气过滤器具有一定的使用寿命，需定期更换，否则将影响其净化效力。从空气过滤产品的整个运营寿命来看，其生命周期成本包括过滤器初始购买成本、过滤器更换成本、能耗成本、人工及废弃物处理成本。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与各领域的下游客户大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供应关系，除了在洁净室首次新建时的设备供应外，公司不断为客户提供后续过滤器设备的替换，存量替换为公司发展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提供了有力支撑。

（三）产品质量和产品认证优势

为了满足全球不同客户对空气净化品质、安全、环境的要求，公司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2016 管理体系，GB/T23331.2020；RB/T119.2015 能源管理体系、ISO14064-1:2018 温室气体排放管理体系，GB/T50430-2017/ISO9001:2015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施工质量管理体系、GB/T27922-2011 售后服务五星认证、GB/T29490-2023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要求、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同时，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也通过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在合规与风险管理方面，持续强化合规管理机制，为稳健经营筑牢合规屏障。

（四）多元化的产品和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优势

公司拥有多元化的产品和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包括半导体超洁净解决方案、生物洁净室与生物安全防护解决方案、医疗健康解决方案、数据中心腐蚀控制解决方案、新能源/涂装解决方案、室内空气品质解决方案、餐饮油烟净化解决方案和工业环境排放治理解决方案等。

（五）强大的服务团队和服务质量优势

公司在为客户提供产品，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也将最好的产品质量和服务带给客户。公司在全国均设有服务网点，为客户提供最及时和最佳的解决方案。随着近几年的海外业务部署及扩张，销售及服务网点遍布全球多个国家，从而满

足全球跨国企业的需求。公司承诺会以最快的响应速度以及最合适的洁净解决方案为客户提供最优质的服务。

公司在系统集成以及售后服务方面有着很强的客户粘性，公司的产品通过物联网技术、传感技术，对所有产品进行全溯源动态信息化管理，实时监测所有设备并且有能力在第一时间获取到设备的故障消息。公司实验室中的研究人员将在发现故障的第一时间进行远程分析，给出解决方案并派遣最近的工程师上门为客户处理相关问题。

（六）全球视野和国际化团队优势

2025 年度，公司积极推进全球化战略，加速在东南亚、南亚、北美、欧洲等核心海外市场的业务渗透。凭借卓越的技术合规能力，公司已成功切入全球核心半导体供应链，并顺利通过多家国际一线晶圆厂、新能源领军企业、知名光伏组件商及高端空调厂品牌的合格供应商认证，全面开启实质性商业运作。这种“头部背书和全球对标”的入库优势，形成了强大的示范效应，正驱动公司以更快的速度接入其他跨国巨头的全球供应体系，构建起全球范围内的业务护城河。

公司产品性能为“走出去”打下坚实基础。产品性能上，一方面，公司产品通过了多项国际体系认证，同时获得了多个国家的产品认证，为公司海外扩张打下坚实基础；另一方面，与国内外竞争者相比，公司研发实力强劲，产品在实际应用中的性能更优。一般对同一效率级别的过滤器来说，阻力越低，则过滤性能越优异，运行能耗越低。

随着公司近几年在“排气”技术领域的深厚沉淀，公司已实现从“洁净室内部循环”到“生产端大气排放”的全链路治理覆盖。公司深度契合中国新能源产业全球化战略，依托全资子公司美埃环境，为领军锂电企业在海外产能扩张中提供全生命周期的工业防爆除尘系统解决方案。针对锂电池制造中极具挑战性的可燃性粉尘风险，公司推出了集欧盟 CE 认证与 ATEX 防爆认证于一体的双资质中央除尘系统及高性能滤芯产品。该方案不仅实现了对严苛国际安全准则的完美对标，更为客户在海外市场的快速合规投产提供了核心保障。未来，公司将进以此为基点，持续拓宽技术应用边界，针对更多新兴工业业态与复杂应用场景提供定制化的空气环境配套解决方案，驱动公司向多元化、高增长领域加速跨越。

公司高管具备国际化视野，核心团队成员中共有 5 位外籍董事、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来自马来西亚与日本，均在海外企业具有丰富的工作经历。外国股东与外籍高管的全球背景为公司进军海外市场尤其是东南亚市场和欧美等区域打下基础。

表：公司董事会与管理层外籍成员情况

| 管理层/董事会成员 | 职务 | 国籍 | 背景 |
|------------------------|---------------|------|---|
| Yap Wee Keong (叶伟强) | 董事、总经理 | 马来西亚 | 毕业于马来亚大学机械工程一等荣誉学位及英国基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MBA)，马来西亚注册专业工程师。曾任马来西亚奥威尔工业集团子公司市场兼售后经理；美国采暖、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学会 (ASHRAE) 会员及马来西亚工程师协会会员。 |
| Chin Kim Fa (陈矜桦)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马来西亚 | 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资格 (FCCA)；曾任职 Deloitte & Touche 高级审计师和 KPMG 审计经理、国际会计准则导师经理；也曾服务于马来西亚主板上市公司 INTI Universal Holdings Berhad 和 Esthetics International Group Berhad。 |
| Ding Ming Dak (陈民达) | 副总经理 | 马来西亚 | 马来西亚国立大学微生物系学士学位；曾任 Airgate Sdn. Bhd. 销售经理。负责公司海外市场营销和销售战略。 |
| Gan Boon Dia (颜文礼) | 副总经理 | 马来西亚 | 马来亚大学化学系荣誉学位及南京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MBA)。曾任 Top Glove Sdn. Bhd. 生产工程师，Evergrade Healthcare Products (M) Sdn. Bhd. 工艺制造副经理，现任美埃科技中国区首席运营官。 |
| 周栾 | 技术总监 | 日本 | 日本庆应义塾大学计算机专业硕士学位；曾任日本エアテック株式会社研究所所长；日本净化协会技术委员。 |

公司持续推进全球化战略布局，依托海外子公司与生产基地网络，系统性覆盖重点区域市场，快速响应客户本地化配套需求，优化供应链以应对关税壁垒，把握各区域增量市场机遇。于 2025 年分别新设立了匈牙利和越南子公司，目前已在东南亚、南亚、北美、欧洲等区域完成布局，职能涵盖制造、研发与销售。公司在美国和匈牙利设立的子公司已逐步获取订单，成为海外市场新的增量，各个区域市场的渗透率与贡献度有望随着团队搭建的逐步完善而持续扩大。

表：公司海外子公司与参股公司情况

| 海外子公司、参股公司名称 | 成立时间/并购时间 | 注册地 | 公司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
|--------------------------------------|-----------------|---------|---------|-----------------------------|
| MayAir Manufacturing (M) Sdn. Bhd. | 2004.4 | 马来西亚 | 100% | 生产基地；主要负责研发、生产和销售空气净化产品 |
| MayAir Singapore Pte. Ltd. | 2016.1 | 新加坡 | 100% |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销售空气净化产品 |
| GTG Seiko Singapore Pte. Ltd. | 2020.4 | 新加坡 | 80% | 投资控股公司 |
| 美埃日本研究所株式会社 | 2020.11 | 日本 | 100% | 医疗器械、消毒器械、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和制造 |
| MayAir (Thailand) Co., Ltd. | 2019.5 | 泰国 | 49% |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销售空气净化产品 |
| MayAir Canada Holding Inc. | 2022.11 | 加拿大 | 100% | 投资控股公司 |
| Circul-Aire Inc. | 2022.12 | 加拿大 | 100% | 生产基地，主要从事滤料和空气净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 MayAir UK Holdings Limited | 2024.2 | 英国 | 100% | 投资控股公司 |
| MayAir Inc. | 2024.3 | 美国 | 100% |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美国空气净化设备销售 |
| MayAir Hungary Ltd. | 2025.1 | 匈牙利 | 100.00% |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欧洲空气净化设备销售 |
| MayAir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 2025.12 | 越南 | 100.00% | 销售公司，主要负责空气净化设备销售 |
| CM Hi-Tech Cleanroom Limited | 2019.6/[2025.1] | 开曼群岛 | 68.39% | 投资控股公司 |
| Channel Mic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019.6/[2025.1] | 英属维尔京群岛 | 68.39% | 投资控股公司 |
| Channel Systems Asia Sdn. Bhd. | 1999.3/[2025.1] | 马来西亚 | 68.39% | 洁净室墙壁和天花板系统的生产及销售 |
| CSA Technic Sdn. Bhd. | 2015.8/[2025.1] | 马来西亚 | 68.39% | 洁净室墙壁和天花板系统的销售及安装 |
| Max Micron Precision Sdn. Bhd. | 2012.7/[2025.1] | 马来西亚 | 68.39% | 洁净室墙壁和天花板系统的销售 |
| Micron Cleanroom (Philippines) Inc. | 2009.2/[2025.1] | 菲律宾 | 68.39% | 洁净室墙壁和天花板系统的销售及安装 |
| Micron (M) Sdn. Bhd | 1989.6/[2025.1] | 马来西亚 | 68.39% | 洁净室墙壁和天花板系统的生产及销售 |
| Micron Technology (M) Sdn. Bhd. | 1995.9/[2025.1] | 马来西亚 | 68.39% | 洁净室墙壁和天花板系统的销售及安装 |

公司近几年依托境外生产基地与海外销售，海外收入规模快速增长。2025年度，公司的境外收入为 3.12 亿元。

综上，2025 年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及变化情况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 | 2024年 | 变化幅度 |
|---------------|-----------|----------|--------------|
| 费用化研发投入 | 10,270.22 | 7,785.56 | 31.91% |
|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 | 不适用 |
| 研发投入合计 | 10,270.22 | 7,785.56 | 31.91% |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5.32% | 4.52% | 增加 0.80 个百分点 |
|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 不适用 |

（二）研发进展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新增授权发明专利 10 项，实用新型专利 69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28 项，其他知识产权 21 项。

公司 2025 年获得的知识产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个

| 项目 | 本期新增 | | 累计数量 | |
|--------|------|-----|------|-----|
| | 申请数 | 获得数 | 申请数 | 获得数 |
| 发明专利 | 28 | 10 | 172 | 47 |
| 实用新型专利 | 19 | 69 | 156 | 143 |
| 外观设计专利 | 7 | 4 | 41 | 30 |
| 软件著作权 | 8 | 28 | 38 | 58 |
| 其他 | 29 | 21 | 214 | 194 |
| 合计 | 91 | 132 | 621 | 472 |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
| 一、募集资金总额 | 98,078.40 |
| 其中：超募资金金额 | 17,826.93 |
| 减：承销费 | 6,665.49 |
| 二、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金额 | 91,412.91 |
| 减：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注2} | 37,007.72 |
| 本年度使用金额 | 19,559.08 |
| 置换及划转上市费用 | 1,594.42 |
|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 751.20 |
| 收到用于现金管理的收益 | 3,977.69 |
| 三、报告期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 37,980.58 |

注 1：上述表格数据如存在尾差系四舍五入计算所致

注 2：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包含了前期以自有资金支付所置换金额，亦包含了包含“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下因现金管理产生的收益、利息收入等超过该项目承诺投资金额部分总计 178.98 万元。

注 3：为保证上表前后逻辑的勾稽关系，本处未考虑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已到期但尚未划转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 0.65 万元影响，该金额为结息所致。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开户人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内募集资金余额 |
|------------|------|-------------------------|---------------------|------------------|
| 1 | 美埃科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 025900068010608 | 19,256.97 |
| 2 | 美埃科技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北支行 | 0141200000001903 | 13,445.34 |
| 3 | 美埃科技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 4301021129100438485 | 0.03 |
| 4 | 美埃科技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经济开发区支行 | 487178478867 | 5,278.23 |
| 合 计 | | | | 37,980.58 |

注：因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公司于宁波银行南京分行营业部开立的银行账号为 72010122002616904 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注销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
| 1 | 生产扩能项目 | 42,298.69 | 25,725.28 | 60.82% |
| 2 | 研发平台项目 | 15,255.44 | 2,711.77 | 17.78%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 投资进度 |
|-----|------------------|------------------|------------------------------|---------|
| 3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13,800.00 | 13,978.98 ^{注2} | 101.3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I） | 5,346.30 | 5,346.30 | 100.00% |
| 5 |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II） | 3,700.00 | 3,609.04 | 97.54% |
| 6 | 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III） | 5,300.00 | 5,195.43 | 98.03% |
| 合 计 | | 85,700.43 | 56,566.80 | / |

注 1：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I）已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II）已经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 III）已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超募资金尚未决定具体投资项目，故未列示。

注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人民币 178.98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将该募集资金账户中所产生的节余孳息、现金管理收益 178.98 万元亦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生产扩能项目”和“研发平台项目”虽然已在前期经过了充分的可行性论证，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受到近年全球宏观经济波动和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公司根据市场实际情况不断进行调整，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缓，但均在可控范围内。此外，为了优化募投项目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自主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新增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将军大道以东、神舟路以南地块作为“生产扩能项目”和“研发平台项目”的实施地点，以打造独立、综合化的生产和研发环境。因新增实施地点涉及新地块的规划、设计以及土建工程，故募投项目整体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时间较原计划有所延缓。同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为融入行业最新技术标准与更先进的智能化生产方案，公司对部分工艺环节进行了优化论证与设计迭代，以增强项目的长期竞争力。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对“研发平台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根据目前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总投资金额、投资用途不发生变更、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募集资金投入规划及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对“生产扩能项目”和“研发平台项目”两个募投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7 年 7 月 1 日。

长江保荐将对此情况予以持续关注并敦促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 4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一）持股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 Mayair International Sdn. Bhd. 直接持有公司 6,548.76 万股股份。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现任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二级市场买入、股权激励等原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 | 直接持股数量 |
|--------------------|---------------|--------|
| Yap Wee Keong（叶伟强） | 董事、总经理 | 2.39 |
| Chin Kim Fa（陈矜桦）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2.12 |
| Ding Ming Dak（陈民达） | 副总经理 | 2.12 |
| 陈玲 | 副总经理 | 2.03 |
| Gan Boon Dia（颜文礼） | 副总经理 | 2.12 |

2、间接持股情况

除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外，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数量 |
|--------------------|-----------|----------|
| 蒋立 |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 7,261.79 |
| Yap Wee Keong（叶伟强） | 董事、总经理 | 1,044.09 |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数量 |
|---------------------|---------------|--------|
| Chin Kim Fa (陈矜桦) |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18.03 |
| 祁伟 | 董事 | 19.20 |
| Ding Ming Dak (陈民达) | 副总经理 | 112.20 |
| 陈玲 | 副总经理 | 17.50 |
| Gan Boon Dia (颜文礼) | 副总经理 | 83.84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其他方式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 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三) 减持情况

2025 年度，除下述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减持情形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现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及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不存在减持的情形。

单位：万股

| 姓名 | 职务 | 间接持股数量 | | 增加间接持股数量 ③ | 减持数量 ④=①-②+③ |
|------------------------|-------------------|--------------|--------------|---------------|-----------------|
| | | 2024 年末 ① | 2025 年末 ② | | |
| Chin Kim Fa (陈矜桦) | 董事、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 20.43 | 18.03 | 3.61 | 6.01 |
| 祁伟 | 董事 | 25.58 | 19.20 | - | 6.38 |
| Ding Ming Dak (陈民达) | 副总经理 | 145.92 | 112.20 | 3.61 | 37.33 |
| 陈玲 | 副总经理 | 23.28 | 17.50 | - | 5.78 |
| Gan Boon Dia (颜文礼) | 副总经理 | 107.27 | 83.84 | 3.61 | 27.03 |

注 1：2024 年末与 2025 年末间接持股数量差额加上增加的间接持股数量之和与减持数量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25 年度，Chin Kim Fa (陈矜桦)、Ding Ming Dak (陈民达) 及 Gan Boon Dia (颜文礼) 通过受让 PH FORTUNE LIMITED 中其他合伙人的合伙份额的方式以增加间接持有美埃科技股份数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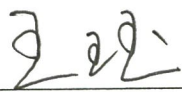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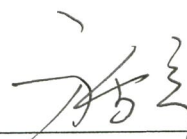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美埃（中国）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 珏



方雪亭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7日

